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的发放情况，同时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全体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同时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了调整，并相应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宫声凯



刘林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宫声凯

刘林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